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15 年3 月23 日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 和双力B 份额终止上市起,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5 年1 月 1 日至 2015年3 月23日止,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5 年3 月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
场内简称	国安双力
基金主代码	162510
交易代码	1625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24,284.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20日

2.1.2.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		
场内简称	国安双力		
基金主代码	162510		
交易代码	162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32,807.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4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	国联安双力B中小板综指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双力A	双力B	国安双力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9	150070	1625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44,926.00份	6,744,927.00份	4,842,954.68份

注: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23日起终止上市。

2.2.基金产品说明

2.2.1.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小板综合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市值优先兼顾行业分层的抽样复制的方法来复制标的指数。选择数量合理的成分股,构建目标组合,实现稳定地跟踪目标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综指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2.2.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小板综合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市值优先兼顾行业分层的抽样复制的方法来复制标的指数。选择数量合理的成分股,构建目标组合,实现稳定地跟踪目标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综指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双力A:低风险低收益。	双力B:高风险高收益。	国安双力: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蕊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3.1.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87,386.27
本期利润	4,889,627.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85%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417,51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1.2.基金净值表现

3.1.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01%	3.76%	-11.91%	3.46%	-2.10%	0.30%
过去三个月	22.12%	2.93%	24.89%	2.74%	-2.77%	0.19%
自基金份额转换日次日起至今	26.85%	2.81%	29.42%	2.63%	-2.57%	0.18%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代码:150070)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份额转换日次日(2015年3月24日)起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代码:150070)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份额转换日次日(2015年3月24日)起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7,500.04
本期利润	9,611,96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96%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3月23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70,880.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2.基金净值表现

3.2.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17.79%	1.27%	17.00%	1.22%	0.79%	0.05%
过去三个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35.96%	1.24%	37.47%	1.24%	-1.51%	0.00%
过去六个月(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34.16%	1.35%	34.11%	1.35%	0.05%	0.00%
过去一年(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72.11%	1.17%	72.72%	1.16%	-0.61%	0.01%
过去三年(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84.64%	1.29%	106.09%	1.30%	-21.4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份额转换日	84.64%	1.28%	89.62%	1.31%	-4.98%	-0.03%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代码:150070)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份额转换日次日(2015年3月24日)起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代码:150070)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份额转换日(2015年3月24日)起至报告期末未满半年;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3.

3.2.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7,500.04
本期利润	9,611,963.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96%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3月23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70,880.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2.基金净值表现

3.2.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17.79%	1.27%	17.00%	1.22%	0.79%	0.05%
过去三个月(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35.96%	1.24%	37.47%	1.24%	-1.51%	0.00%
过去六个月(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34.16%	1.35%	34.11%	1.35%	0.05%	0.00%
过去一年(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72.11%	1.17%	72.72%	1.16%	-0.61%	0.01%
过去三年(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84.64%	1.29%	106.09%	1.30%	-21.4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基金份额转换日	84.64%	1.28%	89.62%	1.31%	-4.98%	-0.03%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3月23日,在转换日日终,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基金代码:150070)的基金份额以各自的基金份额为基准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192元,基金份额总额17,524,284.29份。

2、本基金于2015年3月24日转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基金转型后首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数据(下同)。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1.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17,094.08
1.利息收入		7,222.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4.7.11	7,222.2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65,317.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1.4.7.12	6,037,263.3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1.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金融收益	6.1.4.7.14	-
股利收益	6.1.4.7.15	128,054.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7.16	-1,097,758.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4.7.17	42,312.51
减:二、费用		227,466.39
1. 管理人报酬		76,449.04
2. 托管费		22,425.1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1.4.7.18	41,949.4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1.4.7.19	86,64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9,627.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9,627.69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24日转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基金转型后首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数据(下同)。

6.1.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4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50,609.79	14,520,270.99	31,670,88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9,627.69	4,889,627.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5,969.48	2,612,979.50	1,857,010.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29,113.98	23,560,216.11	36,889,330.09
2.基金赎回款	-14,085,083.46	-20,947,236.61	-35,032,320.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94,640.31	22,022,878.18	38,417,518.49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24日转型,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基金转型后首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数据(下同)。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1至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谭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1.4.报表附注

6.1.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封闭期为3年期。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至2015年3 月23 日终止上市。自2015年3 月24 日(转型后首日)起,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双力A 份额和双力B 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于2015 年3 月23 日(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双力A 份额转换前份额数为6,744,926.00份,转换比例为0.61668539,转换后对应本基金份额数为4,159,497.00份;双力B份额转换前份额数为6,744,927.00 份,转换比例为1.38331461,转换后对应本基金份额数为9,330,356.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双力A、双力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于2015 年5 月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包含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 - 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小板综指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1.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遵循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6.1.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3月24日(转型后首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1.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1.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1.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1.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1.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6.1.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1.4.4.7.实收基金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1.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1.4.4.10.费用的确认计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1.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双力中小板份额、双力A份额、双力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并转换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场外份额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内份额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红利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自行选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1.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1.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1.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1.4.6.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